

# 明溪县盖洋镇人民政府文件

## 盖洋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盖洋镇乡村振兴项目与资金管理 督查制度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，镇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盖洋镇乡村振兴项目与资金管理督查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职责分工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# 盖洋镇乡村振兴项目与资金管理督查制度

## 一、总则

### （一）目的与依据

为规范盖洋镇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审批流程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提升项目实施成效，依据《乡村振兴资金项目“三查三看”机制》、《明溪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工作督查制度》、《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明溪县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审批管理制度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（二）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盖洋镇行政区域内使用各级财政资金、社会资本投入的乡村振兴项目，涵盖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服务提升等项目的申报、审批、资金管理、督查及后续管理工作。

### （三）基本原则

1. 科学谋划原则：立足乡村实际，遵循发展规律，注重资源整合与可持续发展。
2. 规范透明原则：全过程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3. 责任明确原则：细化各环节责任主体，保障工作落实。

## 二、项目申报与审批管理

### （一）村级申报要求



1. 村级申报责任主体为村“两委”、第一书记和挂村工作队，需分析本村资源禀赋，结合乡村振兴规划，征求村民代表意见，吸纳群众诉求。

2. 优先申报群众需求迫切、带动作用强的项目，申报材料应包含项目基本信息、实施内容、绩效目标等，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盖洋镇人民政府。

### （二）乡镇初审流程

盖洋镇人民政府收到村级申报项目后，组织召开三套班子会议，对项目真实性、可行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项目申报材料初稿报送县委乡村振兴办。

### （三）项目实施与变更管理

1. 项目实施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推进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、进度或降低工程质量。

2. 确需变更的项目，需按原审批程序重新申报审批。

## 三、资金使用管理

### （一）资金管理原则

1. 专款专用：资金须用于乡村产业发展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等指定项目，严禁挪作他用。

2. 规范透明：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资金分配、使用全程公开，接受财政、审计及群众监督。

### （二）资金审批与拨付

1. 项目单位按规划编制预算，报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批。



2. 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执行，严禁现金支付，支出需提供合同、发票等凭证。

### （三）资金监督

盖洋镇人民政府配合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部门不定期检查资金使用情况，开展绩效评价，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分配依据。

## 四、“三查三看”督查机制

### （一）查立项程序看合规性

1. 核查项目申报表、用地审批等材料是否齐全真实，实地勘察项目可行性。

2. 检查项目是否按规定层级和步骤审批，有无越级审批、简化流程现象。

### （二）查资金流向看安全性

1. 查看资金拨付、使用记录，包括来源、时间、金额、接收单位、用途等信息。

2. 核对审批手续是否完备，拨付进度与建设进度是否匹配，是否存在截留、挪用、浪费等问题。

### （三）查实施效果看实效性

1. 对照建设方案和合同，核查项目是否按质按量按时完成，设施设备、工程质量是否达设计标准。

2. 跟踪项目后续管护是否到位，使用效益是否符合预期。

### （四）督查工作规范



1. 计划制定：根据县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重点，明确督查目标、内容、对象及方式，确保有序开展。

2. 方式运用：综合采用实地查看、查阅资料、座谈交流等方式，深入项目现场核实情况。

3. 记录存底：详细记录督查时间、地点、问题及建议，整理台账存档。

## 五、整改与问责

### （一）整改落实

1. 收到整改通知书或督查通报后，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措施，以正式文件报送整改情况。

2. 盖洋镇人民政府配合上级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

### （二）责任追究

对违规使用资金、履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，依规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六、附则

本制度由明溪县盖洋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